

臺南市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臺南市滿 5 足歲幼兒(100.9.2~101.9.1 出生)、4 足歲幼兒(101.9.2~102.9.1 出生)、3 足歲幼兒(102.9.2~103.9.1 出生)。
- 二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- 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四、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貳、報名登記：請攜帶戶口名簿、預防注射卡影本，填妥新生入園報名表(可事先向本園索取)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(幼兒園)辦理。

- 一、第一次入園登記：106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第二次入園登記：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)

參、招生名額：一班共 30 名。(含直升舊生及身心障礙幼童保障名額)

肆、抽籤事宜：超過招生人數，公開抽籤；未超過招生人數，全額錄取，不用抽籤。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抽籤完畢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本校自然教室。
- 三、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幼兒園公佈欄及光榮國小校門口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伍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幼兒園教室報到。

陸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序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。

- 一、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續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二、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：
 1.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子女(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)。
 2. 中低收入子女(需出具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證明)。
 3. 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4. 原住民籍幼兒。(不限設籍本市)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(持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之家庭、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)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三、第二優先入園對象：
 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2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幼兒

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四、若超出核定人數，依序招收(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、三歲一般幼兒)，若同條件仍超出人數，再依抽籤方式招收幼兒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本園收費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幼兒園公佈欄，報名簡章備索。

五、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六、有任何問題請洽 5731658#27 詢問幼兒園老師

光榮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上 106.03.16